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廿二

九鍼之二 按自廿二。
至下二字。今補。後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沔陽劉震盞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刺法

九針所主

三刺

三變刺

五刺

五藏刺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五節刺

五耶刺

十二刺

按此篇佚。

刺法

黃帝曰。持針縱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經之本末。

起處為本。出處

為末。按經文。伯下。一本。添補對字。經。靈作經脈。此一條上。原脫六行餘。上經文。唯問岐伯曰四字。一本。曰下。有余字。凡五字。注。唯

為 寒 半反。衝也。謂衝皮也。十字。并寒上三空 **膚之寒熱。** 格。下一空格。作兩行平列於末。今衍。一本。脫為寒二字。

皮膚熱。即血氣通。寒。即脉氣壅也。按經文。熱。據靈甲補。注。寒。據經文補。下即字。據本注上補。 **脉之盛衰滑濇。其**

脉滑而盛者。病曰進。虛而細者。久而持。

陽氣盛。而微熱。謂之滑也。多血少氣。微寒。謂之濇。脉

虛而細微。

按經文。而盛者。據靈甲補。曰。靈

作日。一本。仍依靈改作日。細者久。據靈甲補。注。虛而二字。據經文



補。

大以瀋者。為痛痺。

多氣少血。為大。多血少氣。為瀋。故為痛痺也。按經文。大。注同。據靈甲補。注。上為字。據本

注下補。下多字。

據上注多血補。

陰陽如一者。瘤難治其本末。

陰陽之脉不可辨。故如一也。瘤。懸疣之類。

也。以不可辨。故本末難療也。

按經文。陰陽。據靈甲補。瘤。

靈甲作病。治。甲屬上句。其上。甲有察字。注。下之字。今補。

上熱者

病尙在其熱以衰者。其病亦去矣。

頭及皮膚熱也。其頭及皮膚熱衰。病必去也。按經文。上熱者。

甲作上下有熱者。上病字。據靈

甲補。尙。甲作常。注。下也字。今補。

因持其尺。察其肉之堅脆。小大滑

瀋。寒溫燥溼也。

持尺皮膚。決死生也。按經文。因持。據甲補。溫。甲作熱。燥溼。據靈補。

因視目之五色。

以知五藏而決死生。

五藏之精華。並歸於目。心藏。按經文。死生。據靈甲補。

視其血

脉。察其五色。以知其寒熱痛痺。

按經文。五。靈无。以知其寒熱痛痺。據靈補。痺下。原空七十一格。疑佚

注甚多。注。唯。候色脉尺。

并尺下四空格。作兩行平列於末。

黃帝曰。持針縱舍。余未得其意

也。

問也。

持針縱舍。故重按注。持。據經文補。

岐伯曰。持針之道。欲端以正。安以



靜。持針當穴。故端正。以志不亂。故安靜也。

先知實虛而行疾徐。補寫所由也。按經文。疾徐。據靈甲補。

左指執骨。右手脩之。毋與肉果之。

脩之者。不可傷肉果也。果。音類。堅固。故曰執骨也。右手

也。按經文。指。靈甲作手。脩。靈甲作循。注。上也字。原作之。今改。右之二字。據經文補。者。今補。

寫欲端以正。補必

閉膚。

寫欲直入直出。故曰端正。

按經文。閉膚。據靈甲補。注。寫欲。據經文補。

轉針導氣。

耶得淫洩。真氣得居。

淫洩洩出。令真氣居而不散也。按經文。轉。靈作輔。耶得。甲作邪氣不得。注。也。上。原有之

字。今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奈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在別其膚。

膚。皮也。以

手按得分肉之穴。當穴皮上下針。故曰在別其膚也。

按經文。扞。據靈甲補。在。靈甲作左。下其字。據靈甲補。

微內而徐

端之。適神不散。耶氣得去。黃帝曰善。

寫法。雖以端正。而必徐徐審詳為先。故曰微內而徐正之。

得

酒調也。按經文。之適二字。

據靈甲補。善下。原有之字。今刪。注。自端字。至徐徐。今補。內。原作目。

據經文改。以上

甲卷五第七。

黃帝問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

候五藏。

八虛者。兩肘。兩腋。兩髀。兩膕。此之虛。故曰八虛。以其虛。故真耶二氣留過。故為機關之室。真過。則機關動利。耶留。則

不得屈伸。故此八虛。候五藏之氣也。

按經文。答。袁刻脫。注。上。虛。

字。據經文補者。今補。肘腋兩髀四字。之室之字。據靈甲兩肘兩腋

兩髀之室補。則不。今補。

虛候二字。據經文補。

黃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

留於兩肘。

兩肘。肺脉手太陰。心脉手少陰。二脉所行。故肺心有邪。肘為候也。按經文。有邪。據靈甲補。肘。甲作腋。注。下肘

字。原作時。據經文改。

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

兩腋。脇下。肝氣在中。故肝有邪。掖為候也。按經文。自肝字。至

留字。據甲補。靈同。腋。據靈補。甲作

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

脾足太陰脉。循

股內前廉。入股。故脾有邪。髀為候也。

按經文。髀。據靈甲補。注。自

上脾字。至下股字。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脾足太陰之脉。并上循膝

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

腎脉足少陰。出膕內廉。故腎有邪。膕為候也。按經文。於。據甲

補。注。脉。今補。

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耶氣惡

血。因不得住留。留則傷筋絡。機關不得屈伸。故拘攣。

此八大節相屬虛處。乃是

真氣之動。曰機關。又其俱反。曲脊背偃也。

按經文。此據靈甲補。皆甲作此。因靈作固。不得住。甲作而得。下胥字。甲作骨。靈作絡骨節。一本。仍依靈。下添補骨節二字。下機關。據靈甲補。病。原作丙。據注改。靈作病。甲作拘。

注。真氣。據經文補。曰。今補。以上靈卷十第七十一。甲卷十第三。黃帝問岐伯曰。余聞針道于夫子。

衆多畢悉矣。夫子之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夫子之問學熟乎。

將審察於物而生乎。

據。依也。堅定也。言夫子所說九針之應。曲從物理而變。似未有定爲也。夫子所問所學。從

誰得乎。

心手也。按經文。自余聞。至

衆多。據靈補。畢。原作早。據靈改。悉矣。據靈補。應上。靈有道字。失。據靈補。熟乎。原作熟手。據靈改。生上。靈有心字。注。未有。據經文補。下定字。據本注上補。岐伯答曰。聖人之爲道

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

押。乃後可傳焉。

合理。乃後傳之。三合而爲法度。故可傳也。按經文。必。靈作心。以。據靈補。

故匠人

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水平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爲



員去矩而爲方。

匠人准尺寸之度。非以意而爲短長。准繩墨之法。不有私而起水平。此爲技巧也。工得爲員。無置規。

而爲能。工欲爲方。亦無弃矩而爲妙。此爲大工也。聖人之爲教也。法自然之至理。以起法度之爲。而世稱聖人也。按經文。匠。原作

近。注同。據靈改。自員字。至方字。據靈補。注。上准字。據本注下補。繩墨。據經文補。之法。今補。起平二字。據經文補。上此字。據本注下補。

技得員無四字。今補。規而爲三字。據經文補。能。今補。中工字。據經文補。方亦二字。爲妙爲字。下之爲二字。世字。今補。知用此

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

繩墨非他。亦自然之繩墨。因其自然。故其教用易。是故遵

之。則爲逆順之得常也。按經文。用此。據靈補。注。遵一本。改作違。至爲逆作一句。屬上。與經文不合。非。

黃帝曰。願聞

自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衝。而

經可通。此言氣之滑濇。血之清濁。行之逆順。

夫自然者。非爲自能爲也。所謂因氣之滑

濇。血之清濁。順深淺決通之。如臨深決水。取自然之便。而水可竭。故曰自然也。按經文。自力字。至衝字。據靈甲補。掘。袁刻作地。非。

衝下。甲有不顧堅密。通此二字。據靈甲補。注。上自字。據經文補。下爲字。順字。今補。淺。據下注深淺補。上決字。今補。如。據下注如臨深

補。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少長。各有數乎。白黑。色異也。肥瘦。形異也。少長。強弱。

異也。刺之深淺多少。為分不同。故曰有數也。按注。白黑。據經文補。色。今補。多少。字。據下經文淺深多少。可得同乎添補。

伯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耶。刺此者。深而留之。

此為肥人。按經文。大氣充盈。膚堅固。因加此者。留十二字。據靈補。充盈。甲作兌盛。之下。靈甲有此肥人也。廣肩掖。項

肉薄。皮厚而黑色。脣臨臨然。其血黑而濁。其氣濇。其為人貪於取

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此黑色人也。按經文。濇下。靈甲有以遲。下而字。據靈甲補。黃

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刺瘦人者。薄皮色少。肉廉廉然。薄脣輕

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瘦人。謂天也。

按經文。血清氣滑。易脫損於淺之十字。據甲補。黃帝曰。刺常人奈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

為調之。其端正毛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常。謂平和。不肥。



瘦人。刺之。依於深淺常數。不深之。不淺之也。按經文。曰刺常人。

據靈甲補。七。原作七。據本書卷第八。下貫鬲。入臍中。注云。音七。非

卷第五。十二水注云。沒七。反改。疑即屯字。與甲純

字通用。袁刻改作長。非。靈作敦也。原作之。據靈改。黃帝曰。刺壯士

真骨者奈何。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縱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

濇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壯士。骨節堅大者也。按經文。上壯士真骨。據靈甲補。縱。

靈甲作緩。監監。甲作驗。益。據靈甲補。注。壯士。

據經文補。骨。原作胃。據經文改。節。據經文補。勁則氣滑血清。刺

此者。淺而疾之。勁。急也。按經文。氣。黃帝曰。刺嬰兒奈何。岐伯曰。

據靈甲補。者。一本。脫。

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豪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

也。刺嬰兒。日再者。不得過多也。按經文。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

自上鍼字。至日字。據靈甲補。注。日。同。

岐伯曰。血清氣滑。疾寫之。則氣竭焉。自有血清氣滑。刺之。如臨深決水。不可行也。若血濁氣濇。

而形壯氣盛。可取自然之便。刺而寫之。如臨深決水。

按經文。滑。靈甲作濁。注。下臨決二字。據經文補。

黃帝曰。循掘



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滯，疾寫之，則經可通也。

循其血氣，掘決其衝，寫而通之。

使其平也。按以上。

靈卷六第三十八。

黃帝問曰：逆順五體，言人骨節之小大，肉之

堅脆，皮之薄厚，血之清濁，氣之滑滯，脉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

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

體柔脆，肌肉栗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

乎。岐伯答曰：夫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則出疾，氣滯則針

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刺大

人者，微以徐。此皆因氣慄悍滑利者也。

脉氣五十動，有代者，順也。不滿五十動，一代者，逆也。

言大人，食以膏粱，布衣匹夫之士，食以菽藿，故刺之深淺，去留之異也。按經文：五甲作九，血食之君，甲作食血者，柔脆，甲作空虛。

肌，甲作膚。上刺疾淺深四字，據靈補出疾下，靈有其氣滯，則出遲，氣悍，則鍼小而入淺，甲同。注：上者字，據本注下補。匹夫之士，據經

文補。下食以。據本注
上補。菽藿。據經文補。

黃帝問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答曰。形氣

不足。病氣有餘。是耶勝也。急寫之。

急寫耶氣。補形氣也。

形氣有餘。病氣不足。

急補之。

急以正氣補之。氣實。則病除也。

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

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

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

俱不足者。不可行刺。宜以湯藥調也。

形氣有餘。

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急寫其耶。調其實虛。故曰有餘者

寫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

形氣爲陽。病氣爲陰。氣俱有餘者。可以寫陰耶氣。以調形氣。使和也。按

經文。耶。甲作虛。下謂字。據靈甲補。注。上氣字。據經文補。爲陽陰氣四字。今補。

故曰刺不知逆順。真耶相

薄。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臌。陰陽相錯。

滿而補之。陰陽

之氣。滿於四支。故曰四溢。腸胃氣聚。所以脹而充郭。肝肺俱滿。故曰內臌。吐鄰反。陰陽俱盛。所以相錯也。按經文。四溢。甲作血氣。

二百八十二 漢口滿春前堤街



皆溢。充。原作死。據靈并注改。甲作兌。噴。原作噴。注同。據靈改。注。四支二字。下滿字。今補。

虛而寫之。則經脉空

虛。血氣竭枯。腸胃攝辟。皮膚薄著。毛腠天焦。予之死期。

攝辟。腸胃無氣也。攝。

紙輒反。

故曰用針之要。在乎知調。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形與氣。使

神內藏。

光。章盛兒。神內藏者。五神守藏也。按經文。下調字。據靈甲補。光。甲作充。使。據靈甲補。

故曰上工平

氣。中工亂經。下工絕氣危生。故下工不可不慎也。

平氣。致氣和也。下工守形。不知

平氣。傷生損實。故不可不慎也。

按經文。經。靈作脈。

故下工。甲无。注。下平氣。據經文補。生損二字。今補。

必審其五藏

變化之病。五脉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麤。而後取之。

五脉。五時之脉也。柔

麤。謂調尺之皮膚。柔弱麤強也。

按經文。

絡。甲作脉。以上靈卷二第五。甲卷五第六。

九針所主

九針之要。官針最妙。

官者。謂用針時。官主於針也。按經文。九針。靈甲作凡刺。注官主。據本書卷第十九。知官

能。注云。是爲官。主九鍼之道補。九針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小大。各有所施。不得其

用。病不能移。病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病深針淺。病氣不寫。

反爲大膿。病小針大。氣寫大疾。必後爲害。病大針小。大氣不寫。亦

後爲敗。夫針之宜。大者大寫。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九言

針之用。所宜各異。并言用法也。按經文。小大。一本。誤作大小。反。靈作支。次後字。一本。依靈改作復。夫。靈作失。大寫大字。靈无。注。用

所二字。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針。于病所。膚白勿取。鑱針。頭。今補。大末兌。

主寫陽氣。故皮膚痛無常處。陽氣盛也。痛處。膚當色赤。故白處痛。移。不可取也。按經文。以鑱二字。據靈補。白。據靈甲補。注。下氣字。

原在盛下。據本注上改。病在分肉間者。取以員針。于病所。員針之。盛。今補。白。原作曰。今改。狀。鋒如

卵。揩摩分間。內不傷肌。以寫分氣也。按經文。于。據靈補。注。如卵。據甲補。揩摩分間。肌五字。據靈九鍼十二原云。揩摩分間。不得傷

肌肉。病在脉。氣少當補者。取以鍤針。于井榮分輸。鍤針之狀。鋒如。補。黍粟之兌。主當



行補於井榮之輪。以致於氣也。

病為大膿者。取以銑針。

銑針之狀。末如劍鋒。以取大膿也。

病氣暴

發者。取以員利針。

圓利針。狀如鼈。鼈。毛也。用取暴癰。按經文。病下。一本有癰字。注。鼈。詳本書卷第十。衝脉按語。

中。

癰病氣痛。而不去者。取以豪針。

豪針之狀。尖如蚤蚩之喙。靜以徐往。留之養神。以取痛癰也。

按經文。痛。據靈補。此一條。甲作

病痺氣。補而去之者。取之毫鍼。病在中者。取以長針。

長針之狀。鋒利身博。以取

藏中遠癰也。

按

病為水腫。不能過關節者。取以大針。

大針之狀。尖如筵。筵。

注。搏。一本。改作薄。

如平反。其鋒微員。以過關節也。

按經文。過。靈作通。關。原作開。注

同。今改。注。尖。靈九鍼論。作小大。筵。靈九鍼十二原。并九鍼論。作挺。

如平反。今補。反。袁刻作筵。其鋒微員。又據靈前

引云。其鋒微員。補。過節二字。據經文補。也。今補。

病在五藏固居者。

取以鋒針。寫于井榮分輪。取以四時。

鋒針之狀。刃參隅。以菽固居之疾。寫於井榮分輪。取以四

時也。按經文。

分。據靈甲補。

凡刺有九。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

輸。藏輸也。

取三藏經榮輸。藏輸。故曰輸刺。按經文。日。據靈補。甲作以。

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



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輸也。

足三陽。從頭至足。故足三陽頭之標病。取足三陽府經。按經文。二遠字。甲无。

注。中陽字。據本注上下補。標。今補。自凡刺有九至此。四十二字。并注。據本書零殘。添入補正。前一行。原列凡刺二字篇目。今據靈刪。

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

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寫刺。大寫

刺者。刺大膿以鉞鍼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癰皮膚也。八曰巨

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焮刺。焮刺者。刺燔鍼。則取癰也。

按經

文。自三曰至此。據靈添補。以上靈卷二第七。甲卷五第二。

三刺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耶。

三刺者。陽耶刺。陰耶刺。穀道氣刺也。

陽耶浮淺在皮。故一刺淺之。陽耶得出也。按注。三刺。據經文補。上耶刺。原作刺耶。據本注下改。中陽耶耶字。據經文補。再刺。

則陰耶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間也。

陰耶次深。在於肌肉。故再刺出之也。

按經文。分。靈甲作分肉。

注。刺出二字。據經文補。

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

穀氣者。正氣也。故後刺極

深。以致正氣也。

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耶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

陰氣之耶。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

逐耶氣者。逐陽耶。來血氣。引正氣也。

下穀氣。不下。引之令下也。

按經文。

耶氣。甲作陽邪之氣。而來血氣。甲无。

故用針者。不知年之所加。氣

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

人之大忌。七歲已上。次第加九。至一百六。名曰年加也。不

知年加。氣之盛衰。虛實。為不知也。

按經文。者。據靈甲補。盛衰。一

本。改作衰盛。注同。注。歲。原作藏。據本書卷第廿八。三虛三實。注云。

人年七歲改。以上靈卷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

三刺。得於穀氣也。

按經文。穀下。靈甲有

二第七。甲卷五第二。

氣。耶僻妄合。

陰陽二耶。妄與正氣相合。一也。

按經文。

陽陰易居。

府藏一氣相乘。名曰易居。二也。

按經文。陽陰。一本。

誤作陰陽。注。府藏。一本。誤作藏府。相。原作桐。今改。

逆順相反。

營



逆脉。衛氣順脉。以為相反。三也。按注。上脉字。原作肺。據本書卷

第十二。營衛氣行。經云。營氣順行。脉改。下注云。營氣逆行。衛氣順

行。即逆順亂矣。沈浮異處。春脉或沈。冬脉或

與此注意同。浮。故曰異處。四也。四時不得。謂四時脉

也。沈留淫洩。言血氣。或有稽留。癰遏。或有淫

以去。一刺則陽耶出。再刺則陰耶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

之也。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以知穀氣至也。

皆正氣至。故病愈也。按經文。上穀氣至。據靈甲補。止。

原作心。據靈甲改。也。上。原空一格。據靈甲補。氣至二字。耶氣獨去

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行補寫已。耶氣已去。以陰陽未調。

原作末。據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針。病必衰去矣。

靈甲改。按經文。不。據靈甲補。針下。甲有減字。一本。

仍依甲添補減字。病。原作高。據靈甲改。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

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重實

寫之

一百八十五

漢口滿春前堤街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試讀結束 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ertongbook.com